工商管理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第二次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招生计划数及进入复试要求

专业代码及名称	招生计划数	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分数线	硕博连读考生
120100 管理科学与 工程	4	75	资格审核通过
120202 企业管理	2	75	资格审核通过

- 1. "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" (简称少高计划)、"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" (简称对口支援计划) 等国家专项计划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。
- 2. 根据教育部最终计划下达后学校分配至我院计划数,以及合格生源不足专业录取情况,学院可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。
 - 3. 已被其他高校录取的考生在复试前须主动申明。
- 4. 复试前如有考生放弃复试资格,学院可视生源情况决定是否替补生源进入复试名单。

二、复试前准备

- 1. 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。考生复试前应留意天气状况变化,及时确定行程等。
- 2. 复试名单等请查看学院主页 (https://cnsba.scut.edu.cn/zszx/list.htm)。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 https://yanzhao.scu

- t. edu. cn/Doctor/ExamineeView. aspx 下载的复试通知,并根据学院要求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。
- 3. 研究生复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考生须密切留意并研读学校及院系发布的各类信息,做好充分准备,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。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、录像和录屏等,禁止将招生考试内容等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,如有违反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文件处理。

三、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核

- 1. 报到时间: 2024年6月6日上午9:00
- 2. 报到地点: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工商管理学院 109 室
- 3. 报到手续:
- (1)资格审核:考生需携带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(往届生)、研究生证原件(应届毕业生)、身份证原件、成绩单(应届毕业生)、复试通知书,进行现场核验,不收取复印件。
- (2) 拷贝复试 PPT, PPT 命名方式: 姓名+复试专业 (PPT 首 页请写上考生编号、姓名)。

考生应保证所有提交材料(含 PPT)真实有效,如发现考生在报 名、资格审查、复试、录取等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,一 经查实,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,取消其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,直至 取消学籍。

四、复试

1. 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分为外语听说能力考测试、综合素质考核等部分。

- (1)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(满分 100 分), 主要考察考生英语运用能力的掌握程度。
- (2)综合素质考核(满分 100 分),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基础、知识结构、科研潜质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。

复试共 25 分钟,其中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5 分钟,综合素质考核 20 分钟。学院按学科或专业成立考核小组,对进入考核名单的考生进行考核。每位考生准备 10 分钟的 PPT 向考核小组汇报。PPT 内容包括:个人基本情况介绍(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、学术成果汇报)、研究工作汇报(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)、科研计划汇报等。

2. 时间地点

复试前,抽签确定复试顺序

复试时间: 2024年6月6日下午13:30

复试地点: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12号楼110室

- 3. 纪律要求
 - (1) 复试时考生务必携带身份证、复试通知书。
- (2) 考生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,并交考务工作人员统一管理。
- (3)复试期间等待的考生须在候考室集中,不得随意外出。无 关人员不得进入或在附近逗留。

(4) 已完成复试的考生应迅速离开复试现场。结束复试的考生 不可和未完成复试的考生接触交流,否则均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成绩计算办法

- 1. 复试成绩=外语听说能力成绩×10%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×90% 复试成绩为百分制,四舍五入,保留2位小数
- 2. 总成绩=复试成绩

2024年6月8日,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、总成绩。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,须在学院公布的申诉时间内提出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- 1. 复试成绩合格(四舍五入取整数≥60分)者,可进入双向选择 名单(名单内考生可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)。
 - 2. 总成绩的高低仅作为考生能否进入双向选择名单的依据。
- 3. 进入双向选择名单的考生,在导师招生计划范围内,通过师生 双向选择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。在规定时间内经双向选择无法找到接 收导师的考生,不予拟录取。
- 4. "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" (简称少高计划) 按学校公布的录取规则执行。
- 5. 复试成绩不合格(小于 60 分)者,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,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,但若有一门科目成绩不合格(小于 60 分)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双向选择

2024年6月10日前,考生与导师沟通进行双向选择。考生联系有招生计划的导师,师生确定互选后,由导师告知学院。

八、拟录取名单公示

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,公示时间3个工作 日,请考生及时留意查看。

拟录取考生按照学校后续发布的通知自行在研招系统打印《考生现实情况复审表》《调档函》,定向就业考生还需签订《定向就业协议书》。

对于在职人员及硕士毕业一年以上考生攻读非定向就业类别拟 录取考生还需提供离职证明材料(不允许出现停薪留职或离岗不离 职等情况),确无单位者须提供相关说明。

考生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不合格者录取通知书不予发放。

九、体检

除本校 2024 届硕士毕业生、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,以及不住校的定向就业类别考生外,其他考生须参加体检。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,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。

考生在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标准 参照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〔2003〕3号)规定,按照《教育 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 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教学厅(2010)2号)规定执行。

2024年6月20日前(以邮戳时间为准),考生将体检报告通过 EMS 寄送到学院,学院汇总后送校医院审核。邮寄联系方式:

地址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109 室

收件人: 冯老师

联系电话: 020-87111647

十、联系方式

考生如有信息咨询或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:

1. 学院: 020-87111647。邮箱: fenglu@scut.edu.cn

2. 学校研招办: 020-87113401 邮箱: adyzb@scut.edu.cn